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昶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昶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昶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97號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1
1月2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詎其仍不知戒絕，明知甲基安非
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7日12時
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
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13年8月7日，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簽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帶至警局，於同日
12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則呈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悉上情。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於113年7月31日10
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某不詳地點之廁所內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8月7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分局採尿室，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

01 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明確，
02 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
03 可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04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6)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05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46)在
06 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8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9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0 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11 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46)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
12 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
13 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14 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
15 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
16 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
17 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18 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
19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20 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
21 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
22 悉之事項。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
23 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為3440ng/mL、16480ng/m
24 L，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
25 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
26 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27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被告
28 前詞所辯，非屬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29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31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9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0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又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惟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1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2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
03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其經觀察勒戒後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4 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憑，顯見其未能堅決戒毒，應予相當程度刑罰促其戒治毒
06 癮；兼衡被告自述高職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又甄

19 附錄論罪之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